

兰州城市学院文件

兰城院〔2014〕68号

关于印发《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 纲要（修订稿）》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修订稿）》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

(修 订 稿)

提 纲

一、目标与资源

- (一) 人才培养目标
- (二) 专业设置与调整
- (三)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 师资队伍
- (五) 教学设施与场所
- (六) 教学基本建设
 - 1. 专业建设
 - 2. 课程建设
 - 3. 教材建设
 - 4. 实践教学建设
- (七) 教学改革与研究

二、组织与实施

- (一) 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 (二) 课堂教学
- (三) 实验(实训)教学
- (四) 实习教学

(五) 毕业论文(设计)

(六) 科技创新与第二课堂

1. 科技创新

2. 第二课堂

(七) 思想道德修养

(八) 体育教学与锻炼

(九) 教风与学风建设

1. 教风建设

2. 学风建设

(十) 学籍学业管理

1. 学籍管理

2. 成绩考核

3. 课程重修

三、控制与管理

(一) 教学环节的质量控制

1. 课堂教学质量控制

2. 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控制

3. 实习教学质量控制

4.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控制

(二) 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

1. 教学运行检查

2. 教学专项检查

3. 教学督导

(三) 教学效果的质量监控

1. 考试考核质量监控
2. 毕业与学位授予质量监控
3. 毕业生就业质量监控

四、分析、反馈与改进

(一) 教学质量评价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2. 学生学习质量评价
3. 教学管理质量评价

(二) 教学质量评估

(三) 教学质量分析

(四)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五) 教学质量改进

正文

一、目标与资源

(一) 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培养目标是指学校在国家总的教育目的指导下，根据学校自身办学条件、学生生源和社会需要，对所要培养出来的人才的质量和规格的总规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包括思想道德、文化素质、身心素质、理论知识、实践能力。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总目标、人才培养具体目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1. 质量目标

学校根据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确定人才培养总目标。人才培养总目标就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面向生产和管理第一线，满足用人单位对人才素质的要求，培养基础扎实、适应性强、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2. 质量标准

(1) 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培育目标明确，办学思路清晰，办学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2) 人才培养总目标符合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的总体要求，与中期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相一致；

(3) 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人才培

养总目标，体现专业定位和专业特色；

(4) 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实施部门明确，方案具体可行，为满足学生个人的学习愿望和要求提供条件；

(5)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对毕业生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素质结构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3. 执行部门

(1) 发展规划处

(2) 教务处

(3) 人事处

(4)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章程

(2)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

(3)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学科建设规划

(4) 兰州城市学院第二期教学改革实践纲要

(二) 专业设置与调整

高等学校按照学科分类、职业分工或不同产业而设置若干专业，并按相应的目标与规格招生、培养和就业。专业设置与调整是人才培养的基础和载体，也是高等学校与社会结合的桥梁和纽带。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内容包括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专业结构调整、新增专业论证与申报、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1. 质量目标

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要求，通过专业设置与调整，按照学校学科专业布局和特点，设置紧密结合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专业，增设新技术含量高的专业、学科交叉专业、边缘学科的专业和新学科的专业，积极通过现有专业扩大专业方向，保证学校多门类专业布点的总体方向合理布局。

2. 质量标准

(1)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基本原则、发展思路、总体目标和规模结构明确；

(2)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培育，充分体现和反映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要求；

(3) 本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规章制度完善，有严格的计划性和严密的程序，政策措施保障有力；

(4) 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以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为主要依据，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论证，有计划、有重点进行调整；

(5) 设置新专业市场调查与论证充分，专业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专业定位和培养目的，专业设置程序符合国家和学校的要求，申报文件材料齐备详尽；

(6) 批准新增本科专业要做好招生准备工作，配备足够的师资力量，落实专业开办经费和实验教学条件及其他有关的教学条件。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发展规划处

(3) 人事处

(4) 招生就业处

(5)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2) 兰州城市学院专业建设“五项工程”实施方案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4)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管理规定

(三)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根本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核定教学工作量的基本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方案的制订、培养方案的调整与培养方案的执行等内容。

1. 质量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基本规格要求合理,确定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进程、学分要求、毕业标准等教学质量基本内容,成为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

2. 质量标准

(1)培养方案符合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和办学定位,体现“基

础扎实、适应性强、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2) 培养方案的制订结合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需求，吸收企事业用人单位和相关行业知名专家、管理人员的意见，突出专业培养特色；

(3) 培养方案的制订按照学校相关指导性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严格审查基础上形成基本文本；

(4) 培养方案有明确的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等基本内容，建立遵循本科教育基本要求的课程体系和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

(5) 培养方案格式规范、结构完整、内容表述准确而精练，教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认知规律；

(6) 培养方案既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地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调整符合规定的程序与规范；

(7) 按专业分学期教学进程计划组织实施培养方案，准备相关教学条件，下达并落实学期教学任务。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2014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考研及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学分制教学计划总则

(4)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管理规定

(四)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关键性因素。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的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师岗位设置、师资队伍的调整与补充、师德修养和教风建设、师资队伍结构与业务能力、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比例、主讲教师的资格、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要求、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教师的本科教学激励机制等内容。

1. 质量目标

通过科学合理设置教师岗位，建设一支结构优化、素质良好、富有活力、具有创新能力的水平较高的教师队伍。通过师德和教风建设提高师德水平，不断改善教师的学历、职称、年龄等结构，提升业务能力，建立促进教师资源开发利用和优秀拔尖人才迅速成长的有效机制，满足适应学校发展与人才培养需要。

2. 质量标准

(1) 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有科学合理的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并符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按照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政策措施；

(2) 师资队伍规模结构、业务能力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

特色，体现和满足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专业结构调整的要求；

（3）教师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职责明确，能够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发挥教师主观能动性；

（4）教师师德和教风建设目标明确，采取可行措施经常性地开展师德和教风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5）设立人才引进基金和人才培养保障基金，吸引和培养学校发展需要的高级人才，调整和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学历和职称结构；

（6）建立符合学校发展实际的学术带头人、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教师选拔与培养制度，具备优秀拔尖人才的成长条件和环境；

（7）制定科学可行的年度师资培训计划和教师参加社会实践计划，提高师资队伍的理论素养，丰富实践教学经验和实践业务能力；

（8）明确本科教师任课资格和条件，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证制度、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和主讲教师上岗资格审查制度；

（9）建立青年教师培养制度和措施，严格执行青年教师助课制度和新教师开课试讲制度；

（10）建立教师教学奖惩制度，对在教学工作和参与教学改革工作取得成绩的教师予以奖励；对违反规定和发生教学事故的予以处理。

3. 执行部门

- (1) 人事处
- (2) 发展规划处
- (3) 教务处
- (4) 科技处
- (5)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计划
- (2)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 (3) 兰州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 (4) 兰州城市学院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实施方案
- (5)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实施方案
- (6) 兰州城市学院青年教师能力提升计划
- (7)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
- (8) 兰州城市学院专业带头人评选管理办法
- (9) 兰州城市学院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评选及考核办法
- (10)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任课资格条例
- (11) 兰州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管理办法
- (12) 兰州城市学院外籍教师中方合作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 (13) 兰州城市学院外聘上课教师管理办法
- (14) 兰州城市学院外籍教师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15)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管理办法
- (16)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五）教学设施与场所

教学设施与场所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条件，是教学正常运行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和前提。教学设施与场所的基本内容包括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多功能教室）、实验室和实训基地（计算机机房）、图书馆（资料室）、校园网、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增加对教学设施与场所的经费投入，加强教学设施与场所的建设和管理，从而使教室、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资料室）、校园网、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等教学条件得到不断改善，教学设施与场所配置齐全完善，满足教学和人才培养需要。

2、质量标准

（1）按照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指标和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要求，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地进行教学设施与场所建设；

（2）建立教学设施与场所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学校办学经费的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3）建立健全教学设施与场所管理规章制度，教学设施与场所建设、使用和维护等工作的管理规范、有序；

（4）各类功能的教室如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多功能教室等数量充足、结构比例合理，教学用品配备齐全，多媒体教室和语音教室座位数达到评估要求，基本满足教学需要；

(5) 各类功能的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 设备先进, 利用率高, 在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 设施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6) 图书馆设施先进, 图书资料经费投入到位, 管理手段先进, 采用现代信息技术, 发挥馆藏资源作用, 主动提供文献阅览、情报咨询和信息服务;

(7) 二级教学部门资料室管理规范, 期刊、图书等基本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资料室在毕业生集中开展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向学生开放, 并逐步向学生完全开放;

(8) 各类运动场馆及体育设施种类齐全, 功能完善, 管理制度健全; 设施设备、场地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 并能满足专项训练和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的需要;

(9) 校园网覆盖了全校所有部门, 接入速度快, 网络系统运行良好, 安全高效。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国资处

(3) 后勤管理处

(4) 图书馆

(5) 网管中心

(6)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7)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校园建设基本规划
- (2)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 (3)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 (4) 兰州城市学院公共教学资源管理实施方案
- (5)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 (6) 兰州城市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六) 教学基本建设

1. 专业建设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教学基本建设，专业结构是否科学、合理，专业建设状况如何，直接影响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格局和办学水平。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定位、专业特色、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验室、实习基地等。

(1) 质量目标

本科专业建设按照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思想要求，要有准确的专业定位，鲜明的专业特色，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打造和培育具有区域优势的重点和特色专业。

(2) 质量标准

1)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学科专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2) 按照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专业

建设与调整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3) 本科专业定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思想要求，专业发展目标明确，建设思路清晰，措施落实到位；

4) 本科专业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符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建设体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体现产、学、研结合的专业办学思想；

5) 培育和遴选重点与特色专业，对重点与特色专业给予重点扶持，使其在省内同类专业中具有一定优势，并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

6) 紧跟学科研究前沿、贴近社会需求实际，构建以主干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有利于学科交叉与融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专业课程体系；

7) 培育和遴选专业带头人，形成以专业头人和青年骨干教师为核心的专业教学团队，教学团队结构优化、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教学成果丰富；

8) 专业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基地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设施能满足专业建设要求；

9) 注重理论课程与实践环节的衔接，突出专业知识传授与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构建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发展规划处

3) 人事处

4) 二级教学部门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2) 兰州城市学院 “十二五” 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4)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管理规定

5) 兰州城市学院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管理办法

6) 兰州城市学院第二期教学改革实施纲要

7)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8) 兰州城市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班管理办法

9)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 课程建设

课程建设既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教师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课程建设与改革是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因素。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内容体系、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建设和课程教学纲要、课程教材、精品课程、双语课程建设等。

(1) 质量目标

课程建设要树立教学研究与改革的意识,使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相结合,构造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课程内容体系,构建合理的知识、能力结构,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

(2) 质量标准

1) 根据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 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课程建设规划, 有明确的课程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2) 按照课程建设规划要求, 制定课程建设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3) 课程理论和实践内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要求, 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内容;

4) 课程建设体现教学方式和考核方法的改革,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组织教学活动;

5) 每门课程编写课程教学纲要, 规范课程教学内容, 明确教学方式和方法, 指导学生学学习;

6) 课程教学选用优秀教材和精品教材, 建立教学参考书、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等系列化的自编辅助教材建设体系;

7) 建立以合格课程、院级精品课程、校级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和国家级精品课程为主体的课程建设体系, 经常性开展课程建设工作;

8) 制定实施双语教学的激励措施和政策, 在金融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生物技术专业开设双语课程;

9) 规范课程教学档案文件管理, 建立保证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检查办法。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管理规定
- 2) 兰州城市学院“质量工程”课程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
- 3) 兰州城市学院校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 4)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 5) 兰州城市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安排意见
- 6) 兰州城市学院双语教学班管理及实施办法
- 7) 兰州城市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 8) 兰州城市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3. 教材建设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师教学、学生学习的基本工具。教材建设与管理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做好教材建设与管理工是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专业人才培养任务的基础性工作。教材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优秀教材选用、自编教材编写、教材质量评价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教材建设与管理，规范教材选用程序，推广和使用获国家级或省部委级奖的“优秀教材”、“推荐教材”、“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加强自编教材的建设与管理，逐步形成教学参考书、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等系列化的辅助教材体系。

(2) 质量标准

1) 按照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需要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2) 制定教材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

3) 选用教材应符合课程教学纲要的基本要求, 并与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相适应, 与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相适应。在满足课程教学需要的前提下, 优先选用优质教材;

4) 教材征订规范、准确、及时, 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教材发放及时, 开课全部发放至师生, 不影响课程教学;

5) 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教师编写自编教材, 编写工作按学校计划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保证自编教材的编写质量;

6) 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价制度, 有科学的选用教材和自编教材质量评价标准, 定期开展教材质量评价活动。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教材建设规划

2)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规定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教材质量评价办法

4) 兰州城市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规定

5) 兰州城市学院教材采购管理办法

4. 实践教学建设

实践教学是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加强实践教学建设,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是实现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基础性环节和重要保障。实践教学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实验课程、综合性与设计性实验、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创新与技能训练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开展实践教学建设,构建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突出实验课程、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创新与技能训练等实践环节,使学生的专业技能得到锻炼和培养、综合素质得到提高,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技术应用型人才。

(2) 质量标准

1)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构建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体系,体现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2) 明确专业技术能力要求,各实践教学环节要具备课程教学纲要和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并按照指导性文件要求有序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3) 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环节质量评价标准,对实践教学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和评价;

4) 具有完善的实践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实践教学活动;

5) 开展创新实践教育活动, 建立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体系和科技活动项目, 具备学生参加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的条件;

6) 制定实验教学队伍建设激励政策措施和年度培养计划, 不断提高实验教学队伍的业务素质, 提高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水平。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十二五”实验室建设与发展规划

2)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3)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5) 兰州城市学院校企合作共建教学团队管理办法

6)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实施方案

(七) 教学改革与研究

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是指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的教学建设与教研教改项目、教学系(教研室)开展的教研活动等。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教学改革与研究是所有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及教师的共同任务, 是提高教学水平的重要手段。教学改革与研究内容包括: 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自行研制教学仪

器设备项目、教研活动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研究学校本科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高项目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更好地发挥教学研究对教学改革与发展的促进作用，为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提供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

2. 质量标准

(1) 制定教学改革与研究相关规章制度与政策措施，经常性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活动；

(2) 建立教学改革与研究激励政策机制，鼓励教师与课堂教学活动结合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把教学改革与研究纳入教学工作考核与评价体系；

(3) 开展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建设，鼓励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育研究人员开展项目研究与实践，并积极推广和应用优秀教学改革成果；

(4) 鼓励和争取教师参加省和国家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积极推介学校在教学改革与建设中取得的成果；

(5) 建立教学系（教研室）活动制度，定期开展教学活动及学术活动。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第二期教学改革实施纲要

(2)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3)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成果评选奖励办法

(5) 兰州城市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

(6)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7)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二、组织与实施

(一) 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

招生工作是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基础，生源质量分析是修订和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前提。招生计划与生源质量包括制订并落实招生计划、招生宣传、录取合格考生、进行生源质量分析，保证生源质量等基本内容。

1. 质量目标

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招生计划编制体系、完善招生计划的组织实施措施、开展生源质量分析与反馈等工作，招收合格生源，确保生源质量。

2. 质量标准

(1) 按照地区经济发展需求及学校的办学条件，合理规划招生规模与结构；

(2) 招生章程符合学校定位，体现专业需求与办学实际，制定程序规范，内容科学合理；

(3) 招生计划的制订要在预测未来几年人才需求变化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专业分布、师资力量、实验室条件等因素，计划编制程序规范，指标分配合理；

(4) 具有完善的生源质量保障机制，在计划编制、招生宣传、网上录取、入学教育各环节有保障生源质量的具体措施；

(5) 招生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工作主动、全面，招生简章内容与学校及专业发展实际相吻合；

(6) 录取原则与专业调配原则设定合理，一志愿录取率高。招生过程规范，录取结果及时公布；

(7) 根据招生录取实际开展生源质量分析和汇总，编制年度招生情况汇总分析表，向相关部门提供生源学科成绩、录取志愿等基本信息、统计数据或分析报告。

3. 执行部门

(1) 招生就业处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2) 兰州城市学院招生简章

(二)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是教师通过课堂传授知识、技能，指导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授课是教学活动的核心和基本形式，是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基本环节。课堂教学环节主要内容包括教学准备、课堂授课、作业辅导、成绩考核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提供满足教学需要的场所和设备，选择适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和手段，组织和控制课程进度、课堂秩序，实现向学生传授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培养学生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学习能力的教学目标。

2. 质量标准

(1) 根据教学需要调配和使用教学场所、维修维护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配齐各种教学用品，保证课堂教学正常进行；

(2) 教学基本文件齐全，开课前应编制完成课程教学纲要，选定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填制教学进度表，编写讲稿或教案，制作教具或课件，做好上课准备；

(3) 掌握学科发展动态和与本课程相关的最新科研成果，经常性地开展教研活动，不断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

(4) 按照授课计划安排教学进程，按照课程教学纲要组织教学内容。教学目的明确，教学重点与难点突出，观点正确，条理清楚；

(5) 根据教学内容采用不同教学方式和教学手段，重视启发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开展必要的师生、学生的交流与研讨，调

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注重教书育人；

(6) 根据课程性质和教学要求布置作业并认真批改，合理安排辅导答疑。根据作业与辅导答疑情况，了解学生认知状态，调整教学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

(7) 采取灵活的考核方式进行课程考核，从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掌握程度评定学生考核成绩，注重形成性考核，加强对学生学习全过程的督促评价。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

(2)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管理规定

(4) 兰州城市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5)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的补充规定

(6)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排课、调课、停课、补课的管理规定

(7) 兰州城市学院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三) 实验（实训）教学

实验（实训）教学是指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围绕专业培养目标，按照课程设置与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的规定，在一定的场所指导学生使用相关的仪器设备和材料，依据有关原理、

方法进行有目的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实验（实训）教学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能力的主要途径。实验（实训）教学包括实验教学准备、实验教学课堂教学、实验教学报告等教学环节。

1. 质量目标

实验（实训）教学要围绕专业培养目标，在一定的场所指导学生使用相关的仪器设备和材料，依据有关原理、方法进行有目的的实践性教学活动，让学生熟悉实验（实训）过程和工作原理，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专业实践能力。

2. 质量标准

（1）根据教学需要调配实验（实训）教学场所、仪器设备和实验（实训）材料，落实实验（实训）课教师和实验人员；

（2）具有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实验教学纲要、实验（实训）教材、实验（实训）指导书、实验（实训）教学进度表、实验（实训）项目卡等基本文件；

（3）实验（实训）教学目的明确，进行必要知识和操作过程讲解，实验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注重学生独立操作能力训练；

（4）实验教师对实验（实训）方法、操作规程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示范，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操作，解答出现的疑难问题；

（5）开展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学生正确设计实验方案，规范操作实验所需的各种仪器、设备与装置；

（6）根据实验目的与基本要求，通过实验报告记录学生实验

操作过程和实验数据，分析实验数据与结果；

(7) 实验（实训）课教师要批改实验（实训）报告，并根据实验（实训）过程、实验（实训）结果、实验（实训）报告以及实验（实训）操作技能综合考核实验（实训）成绩；

(8) 实验（实训）过程符合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实验（实训）课秩序、教学效果良好。

3. 执行部门

- (1) 教务处
- (2) 实训中心
-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 (2)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 (3)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 (4) 关于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原则意见
- (5) 关于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的实施意见
- (6) 兰州城市学院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 (7)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四) 实习教学

实习教学是指学生在校内外进行的金工实习、教学实习（认识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实习（教育实习）等类型的教学活动。实习教学是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环节，

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必要途径，是巩固、深化和校验学生的知识、能力，培养学生实验能力和专业技能，缩短从学生到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应期的重要形式。

1. 质量目标

通过实习教学，使学生深入工作岗位系统掌握并学习专业职业技能、原理，掌握设备、工序、程序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熟悉本专业生产（管理、服务）过程，把所学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与岗位工作实际结合，缩短从学生到岗位工作人员的适应期。

2. 质量标准

（1）实习教学环节的课程设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领域或岗位工作能力要求；

（2）实习教学环节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做出计划安排，制定实习实施方案，明确实习目的、实习要求、实习时间、实习场所和实习内容；

（3）实习环节要具备实习教学纲要、实习指导书、实习报告和实习成绩评定标准等基本教学文件；

（4）建设有比较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的业务领域与专业就业岗位密切相关，实习基地数量和容量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5）配备责任心强、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聘任专家、技术能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基地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填写实习日记和撰写实习报告；

(6) 学生实习要认真填写实习日志和实习报告，实习日志内容完整，实习报告内容详实，由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署意见；

(7) 实习考核坚持标准、程序规范，结合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日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8) 实习管理规范、有序，注重全过程管理，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实习质量良好。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学生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 兰州城市学院专业实习教学管理办法

(3) 兰州城市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条例

(4) 兰州城市学院毕业实习评优办法

(五) 毕业论文(设计)

学生的论文(设计)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对学生进行论文(设计)训练的重要的实践教学内容 and 基本的实践教学环节。学生的论文(设计)主要有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两种形式，主要内容包括选题与开题、指导与审阅、答辩与考核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论文(设计)教学,指导和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基本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开展初步科学研究的重要方式,通过选题、开题、指导、审阅、答辩等环节的规范训练,提高学生科学研究与写作能力。

2. 质量标准

(1)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安排适量的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初步训练论文(设计)写作能力,为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奠定基础;

(2) 毕业论文(设计)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做出计划安排,制定有毕业论文(设计)课程教学纲要和实施方案,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教学目标、任务和要求;

(3)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须遵循基本程序,按照拟题、选题、开题、指导、审阅、答辩等各个基本环节的内容和程序规范按时完成、质量良好;

(4)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具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指导水平,具备一定科研背景,实践经验丰富,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5) 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内容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本专业特点和研究方向,反映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6) 学生选题过程规范,教师通过任务书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学生通过开题报告进行开题。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拟定进度计划,督促学生按时开展研究和撰写;

(7)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要有足够的时间保障,写作进度符

合任务书要求。毕业论文（设计）论点正确、论据充分、语言通顺，格式规范，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理论价值；

（8）毕业论文（设计）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阅，答辩过程程序规范、制度健全、组织有序；

（9）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程序规范，标准科学，构成合理，充分反映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与写作过程、状态和质量。

3. 执行部门

（1）教务处

（2）二级学院

4. 文件依据

（1）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2）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办法

（3）兰州城市学院学位论文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六）科技创新与第二课堂

1.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是大学生科技教育、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及研究性学习创新性成果的总称。科技创新以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与技能学分为介质，以各种科技教育、实践活动、竞赛活动为载体，是培养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科技创新主要内容包括科技教育活动、学科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创新性教育与各种科技活动的开展,引导大学生自觉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进行创新性学习、研究和创造活动,激发大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的科技素养。

(2) 质量标准

1) 完善大学生科技教育形式,通过选修课程、学科竞赛、学术讲座、大型科技文化节活动等丰富大学生的科技素养;

2) 科技创新活动与专业人才培养相结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创新与实践教育实施活动计划,并有系统地组织实施;

3) 科技创新与实践教育列入人才培养计划,以科技活动和科研项目为载体开展各项科技创新活动;

4) 设立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鼓励大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计划,资助和引导大学生在研究过程中锻炼和培养创新能力;

5) 设立学科竞赛体系,开展校内课外科技文化竞赛和专业技能竞赛;

6) 明确实验室开放范围与开放项目,为学生进入实验室试作实验、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技术支持;

7) 教师结合教学与研究领域,面向学生定期举办学术报告、专题讲座等学术活动;

8) 鼓励学生参加创业实践和创业计划竞赛活动,完善相应

的学籍学业管理机制，为学生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9) 建立大学生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对取得科技创新成果、参加各类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奖励。

(3) 执行部门

- 1) 教务处
- 2) 团委
- 3) 招生就业处
- 4)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2) 兰州城市学院《大学生创业基础》课程实施方案

2.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是相对课堂教学之外进行的、在学校统一组织管理下开展的与学生教育相关的活动。第二课堂以育人为宗旨，以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为重点，以丰富的资源和空间为载体来展开系列开放性活动。第二课堂是学校课堂教育的重要补充和素质教育的重要方式，它与第一课堂、校园文化共同构成了大学人才培养系统。第二课堂主要内容包括团体活动、文体活动、科技活动、学术讲座、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第二课堂建设，为学生参加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创造条件，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科技活动、聆听学

术讲座、参加学科竞赛和社会实践等社会课堂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2) 质量标准

1) 第二课堂活动突出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学校特色，以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为核心，与专业知识、技能培养相结合；

2) 第二课堂活动制度健全，活动开展有计划，活动管理规范，参与活动的学生范围广、参与人数多，活动效果好；

3) 规范“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实行“大学生素质拓展证书制度”，严格考评，定期认证，科学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状况；

4) 发展和规范学生社团，引导学生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健康向上的社团活动；

5) 建立文化、体育、艺术、竞赛等方面课外活动制度，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性、知识性和科技性等课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

6) 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制度，深化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和科技、文化、卫生、法律“四进社区”活动，扶持“青年志愿者协会”建设，引导学生利用专业知识、技能为社会服务；

7) 建立学生社会实践与课外活动奖励制度，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大学生参与到第二课堂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3) 执行部门

1) 团委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3) 兰州城市学院第二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项目管理办法

4) 关于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安排意见

(七) 思想道德修养

思想道德修养是学生在政治、道德、学识等方面，自觉学习、磨练、涵育和陶冶所下的功夫以及经过长时期的努力所能达到的某种能力和素质。思想道德修养的培养和提高是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和基本目标。学生思想道德修养主要内容包括思想政治修养、道德修养、人文修养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建立符合人才培养目标与素质要求的培养体系，加强思想政治、道德和人文修养的养成与涵育，不断丰富人才素质结构，充实思想内涵，培养适合社会需要、与培养目标相符合的高素质人才，促进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的综合提升。

2. 质量标准

(1) 在人才培养规格中明确思想政治、道德素质要求，确立以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为重要内容的德育目标，有行之

有效的培养规划和落实保障措施；

(2) 建立完善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配备和培训专职辅导员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深入学生中间，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化解学生的思想问题，关心帮助学生的思想成长；

(3) 发挥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作用，丰富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式，帮助学生掌握基本政治理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坚定的政治立场；

(4) 实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健康咨询制度，帮助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知识、正确认识心理问题和心理疾患，培养健康向上的人格；

(5) 开设思想和人文素质选修课程，明确公共选修课程修读要求，重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6) 学生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良好，具有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

3. 执行部门

(1) 学生处

(2) 团委

(3) 宣传部

(4) 教务处

(5)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条例

- (2)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方案
- (3) 兰州城市学院施行班级心理委员制度
- (4)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优良学风班级建设的实施意见
- (5)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工作的意见(修订稿)

(6) 兰州城市学院校园文明监督岗实施细则、

(7)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宿舍文化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8)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宿舍自我管理组织体系和责任区制度

(9) 兰州城市学院创建“无烟校园”实施方案

(八) 体育教学与锻炼

体育教学与锻炼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内容,是增强学生体质、增进健康和提高体育素养的重要途径,也是培养学生意志、品格、生活习惯的有效手段。体育教学与锻炼主要内容包括体育设施建设、体育课程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和运动训练活动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有效开展,引导广大学生锻炼和发展身体的各项素质,提高运动能力,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进而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2. 质量标准

(1) 根据体育教学与学生锻炼需要配备基本体育设施,完善体育场所和设施器材的管理制度,保持体育设施状态完好和使用

安全;

(2) 建立健全体育课堂教学、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课外体育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落实措施;

(3) 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生体质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课程教学、特长教学和兴趣培养,注重因材施教;

(4) 及时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学生体质测试合格率高,学生体质健康情况良好;

(5) 课外体育活动开展有计划,活动内容健康向上,活动形式丰富,活动组织安全有序,学生参与程度较高;

(6) 组织学生开展体育运动训练,积极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技比赛活动。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学生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版)

(3)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早操管理工作的意见

(九) 教风与学风建设

1. 教风建设

教风是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要求,是教师师德修养、教学水

平的重要体现。教风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优良的教风对于形成良好学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教风建设主要包括师德修养、教书育人、教学风范、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师德风范和行为规范。

(1) 质量目标

通过明确师德规范和培养机制，引导和培养广大教师树立严谨治学、崇尚师德、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职业操守，遵守学术与教学规范，实现教书育人、律己达人的师德修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学水平较高、学术能力强的教师队伍，实现“传知育人、力行致远”的教风建设目标，为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坚实基础和保障。

(2) 质量标准

1) 把师德建设纳入学校和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规划，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2) 建立教风形成机制，引导教师形成“学高为师、身正为范、言传身教的职业操守，树立“教书育人、育人为本”的理念，把育人思想融入教学各个方面；

3) 通过“优秀教师”、“教学名师”、“学生心目中最喜爱教师”及“教学质量奖”的评选与宣传，阐释和反映教风建设的内涵，发挥榜样在教风建设上的引导和示范作用；

4) 建立教学行为规范、坚守高尚道德情操，将教风精神实质体现在教师教学各环节，成为教师教学的自觉行为。教师依法

执教，关心爱护学生，做好学生的导师，努力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

5) 教师应树立现代教育理念，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更新和丰富教学内容，提高教育教学素养和能力；

6) 勤于学术和教学研究，遵守学术道德。提高科研素养和教学水平，形成良好的科研和和教学风，；

7) 建立教风考评制度，将教风作为师德重要内容成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评聘、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

8) 建立和实施教师教学工作评价制度和教学奖励制度，激发教师努力从教的积极性，促进优良教风的形成。

(3) 执行部门

1) 人事处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 兰州城市学院课程质量评估和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3) 兰州城市学院师德考评暂行办法

2. 学风建设

学风是指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精神面貌，是学生在校园中，经过长期教育和影响逐步形成的行为风尚。学

风建设是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的重要标识，也是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学风建设以学习风气的改善为核心，主要内容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环境建设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学风建设，与学校德育工作相结合，逐步树立形成良好的传统和风气，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目标，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变继承性学习为创新性学习，从而不断提高学习能力，完善学习品性和健全人格。

(2) 质量标准

1) 完善学风建设管理体制，规范学风建设要求。全员参与、多部门协作，共同抓好学风建设；

2) 具有学校建设规划或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有规章制度和执行举措，成效显著；

3) 学生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科学，学习成果优异，不及格率低；

4) 学生学习风气端正，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各种等级考试、职业资格考试，积极参与课外科技文化活动；

5) 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学生上课出勤率、学生晚(假)自修率，降低学生考试不及格率；

6) 学风教育载体形式丰富，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技文化、社会实践和其他素质教育活动，形成高雅、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

感染、熏陶、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拼搏进取；

7) 建立学生奖励机制、树立学习榜样，对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通过各种奖励方式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发挥学习榜样在树立良好学风上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8) 关注学生的个性化学习与发展需求，关注贫困生等特殊群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机制，促进学生集体学风的改进与提高；

9) 建立学风宣传和惩戒制度，明确学生行为规范，严格考试纪律，做好宣传教育，制止各种违纪和考试作弊等错误行为，纠正不良学习风气。

(3) 执行部门

1) 学生处

2) 团委

3) 教务处

4)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建立精细化管理为核心的学风建设和养成教育激励机制实施办法

2)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优良学风班级建设的实施意见

3) 兰州城市学院校园文明监督岗实施细则

4)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宿舍文化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5)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宿舍自我管理组织体系和责任区制度

- 6)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早操管理工作的意见
- 7) 兰州城市学院“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评选办法
- 8) 兰州城市学院单项奖评定办法（修订稿）
- 9) 兰州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10)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修订稿）
- 11)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办法（修订稿）

（十）学籍学业管理

1.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是指对在校学生学历的管理，是教学管理的重要方面，是反映学校学籍管理水平和学生大学生活全程的重要内容。学籍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处分与处理、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

（1）质量目标

通过学籍管理，规范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历学位证书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形成统一的学生学籍信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的机制，建立起规范化、信息化的学籍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学籍信息完整性、准确性，提高学籍管理工作水平。

（2）质量标准

1) 建立健全学籍管理体系，明确学生管理、教学管理及学生所在部门的学籍管理职责，完善学籍管理的制度规范；

2) 建立规范、统一的学生学籍档案和学籍管理制度，学籍管理信息健全，学籍档案数据完整、准确、更新及时，学籍管理

材料齐全；

3) 学籍注册、学籍异动、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的审核、处理程序规范，符合相关规定，文件资料齐全；

4) 学生违纪处分、奖励、纠纷的处理与送达符合学校规定，程序规范，文件资料齐全。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学生处

3) 招生就业处

4)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学分制教学计划总则

2) 兰州城市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4) 兰州城市学院专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5) 兰州城市学院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管理办法

6)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7)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4年修订稿)

8) 兰州城市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免修、补休管理规定

2. 成绩考核

成绩考核是指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要求，对开设的

全部课程和教学环节进行考核评价，给定明确考评结论的教学活动。成绩考核是检验各门课程及教学环节的质量、反映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依据，也是学生完成学业程度、质量的主要方式。成绩考核包括理论课程、实验类课程以及各类实习、论文及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考核。考核过程主要内容包括命题、考核组织与实施、试卷评阅与成绩评定、成绩管理、试卷管理、缓考与补考、免修与免试等。

(1) 质量目标

建立健全成绩考核管理制度，规范成绩考核管理，建立公正、公平、合理的教学考核机制，全面检验学生学习状态与学业水平，反映学校教学水平与质量。同时，通过成绩分析发现教学问题，科学调整和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提高课程与各环节教学质量。

(2) 质量标准

1) 制定和完善成绩考核管理制度和基本规范，工作全程有计划、程序规范；

2)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教学环节应进行成绩考核，考核形式按照课程教学纲要规定执行，并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或教学环节性质要求；

3) 考试命题以课程教学纲要和教材为基本依据，内容覆盖面广、难易适中，严格执行试题保密规定；

4) 考试组织程序规范，实行监考、巡考、主考的考试管理

制度，监考、巡考和主考认真履行相应职责，维护良好考场纪律；

5) 试卷评阅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实行流水阅卷。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卷面分析或考试总结；

6) 成绩构成符合课程教学纲要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绩评定科学、准确，成绩登载及时、准确、完整；

7) 建立考试试卷集中保管制度，设有专用试卷保存场所，按照规定期限保管考试试卷；

8) 实行缓考和补考（二次考试）制度，缓考和补考（二次考试）考核要求与期末考试要求一致。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2) 兰州城市学院试题库建设管理办法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习评价工作细则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规定

5)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学业预警暂行办法

6) 兰州城市学院教考分离管理办法

3. 课程重修

课程重修是指学生修读的课程或教学环节考试不及格未获得学分而进行重新修读的一种学习方式，是在学分制管理条件下

满足学生完成学业需要、保证学生知识、能力及素质发展水平的重要形式。课程重修主要内容包括重修注册、重修课程修读、重修课程考核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课程重修，组织学生有系统地重新修读相关课程，在不降低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学生学业与学习要求，巩固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的能力。

(2) 质量标准

1) 建立完善的课程重修管理制度，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关措施合理、规范，落实有效；

2) 明确重修的内容、重修学生的条件以及重修方式等基本规定，学生了解相关规定和重修办理程序；

3) 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标准收缴重修费，重修注册、重修学生的确认及时、准确、规范；

4) 重修教学组织规范，重修课程教师安排合理，教学准备充分，教室落实到位，重修时间、课表编排按时完成；

5) 重修课程的教学符合课堂教学管理要求，教学规范、有序，符合学生认知状态，有课堂考勤、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

6) 重修课程考试方式、成绩评定、成绩构成按课程教学纲要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不降低考核标准。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财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条例

2)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3) 兰州城市学院专科学生学分制管理规定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规定

三、控制与管理

(一) 教学环节的质量控制

1. 课堂教学质量控制

课堂教学质量控制就是对理论课堂教学过程及效果进行全面的价值判断，是学校对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评判依据。课堂教学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对课堂教学准备、课堂教学过程、教材、作业与辅导答疑以及成绩考核全过程的监控与评价。

(1) 质量目标

建立科学可行的课堂教学全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方法、程序，了解和掌握课堂教学现状，实现对教师教与学生学的过程控制和状态评价，从而达到保障和提高理论课程教学质量的目标。

(2) 质量标准

1) 建立理论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法，明确课堂教学监控与评价的基本原则、具体形式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

2) 建立科学的课堂教学监控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

系包括教学准备、教学过程、作业与辅导答疑以及成绩考核等基本内容；

3) 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式对课堂教学进行监控和教学质量评价，并具有明确的评价结论；

4) 通过建立学校、教师同行、专家（领导）的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评价方式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且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不同的评价等级；

5) 教师通过严格执行学生课堂出勤制度、形成性考核制度以及期中、期末考核等方式，对学生学习状况进行考核，并评定学生学业成绩；

6) 建立期初、期中、期末以及日常教学秩序检查制度，监控教师组织教学状况和学生课堂学习状况；

7) 建立督导专家、教师同行、管理干部的听课制度，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进行监控与评价；

8) 建立健全考试巡查制度、试卷评阅流水制度、试卷评阅结果抽查制度等，对考核各主要环节进行监控。

(3) 执行部门

1) 教学质量检测与评估中心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 2)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实行校院两级听课制度的规定
- 3) 兰州城市学院外聘上课教师管理办法
-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常规定期检查制度（试行）
- 5)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课程教材质量评价办法
- 6) 兰州城市学院课程质量评估与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7) 兰州城市学院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 8)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 9)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2. 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控制

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控制是对实验（实训）教学过程及效果进行全面的价值判断，是学校对教师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重要评判依据。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对实验（实训）教学环节中的实验（实训）准备、实验（实训）指导、实验（实训）操作、实验（实训）结果评价等过程和控制与评价。

（1）质量目标

建立科学可行的实验（实训）课程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方法与程序，了解和掌握实验（实训）教学现状，实现对教师指导与学生操作的实验（实训）过程控制和状态评价，从而达到保障和提高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的目标。

(2) 质量标准

1) 建立科学可行的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控制与评价制度和办法，具有明确课堂教学监控与评价的基本原则、具体形式以及评价结果的使用；

2) 建立科学的实验（实训）教学监控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具有确定的实验（实训）准备、实验（实训）指导与过程、实验（实训）结果）评价等方面的控制与评价标准；

3) 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方式对实验（实训）教学过程进行监控和教学质量评价，并具有明确的评价结论；

4) 通过建立学校、教师同行、专家（领导）的实验（实训）教学综合评价方式对教师实验（实训）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且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不同的评价等级；

5) 通过建立期初、期中、期末以及日常教学秩序检查制度，对实验（实训）教学组织、教学过程、成绩考核等环节进行监控。

(3) 执行部门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2)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3)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4) 兰州城市学院课程质量评估与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3. 实习教学质量控制

实习教学质量控制是对校内外各类实习准备、实习过程和实习效果的监督,是学校对实习教学和学生学习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综合运用、培养专业技术应用能力的状态和效果的基本保障。实习教学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对金工实习、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等的监督和控制。

(1) 质量目标

建立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组织体系,完善对各类实习过程与效果进行监督、控制、评价的办法,适时开展对实习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与评价,保障实现学生通过实习培养专业技术应用能力的质量目标。

(2) 质量标准

1) 建立科学可行的实习教学质量控制与评价制度,具有明确的实习教学监控与评价办法;

2) 明确实习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内容,具有科学的实习教学监控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3) 按照规定的监控与评价程序,定期开展实习教学监控和实习教学质量评价,并具有明确的评价结论;

4) 通过建立学校、教师同行、专家(领导)的实习教学综合评价方式对实习教学进行评价,并且根据评价结果分为不同的

评价等级；

5) 通过建立对实习教学的定期检查、随时抽查制度，对实习教学组织、教学过程、成绩考核等环节进行监控。

(3) 执行部门

-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 2) 教务处
-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教育实习工作条例
- 2) 兰州城市学院专业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 3) 兰州城市学院毕业实习评优办法

4.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控制

论文（设计）质量控制是对论文（设计）选题、撰写、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的质量监督与控制，是使学生综合运用本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培养训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基本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控制主要内容包括对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撰写、指导、答辩以及成绩评定等到环节和内容的控制与评价。

(1) 质量目标

通过建立论文（设计）质量控制与保障制度，严格按照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撰写、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程序和规范完成论文（设计）工作，达到培养训练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

的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质量目标。

(2) 质量标准

1) 建立符合实际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和监督、控制、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

2) 具有明确的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内容,把认定指导教师、拟定课题、学生选题、查阅文献、开题报告、学生撰写、教师指导、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论文评选等各个环节作为质量监控的重点内容;

3) 形成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与毕业论文(设计)有机结合的质量控制体系,把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质量控制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建立并完善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制度,开展二级教学部门对指导教师的指导工作和学生撰写工作的检查、学校对二级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检查,从过程管理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5) 通过校内外专家参与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过程建立毕业论文答辩专家旁听制度;通过抽取部分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二次答辩建立毕业论文答辩复答制度,保障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环节的质量;

6) 随机抽取部分毕业论文(设计),邀请校内外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进行评价,评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撰写、成绩等关键环节内在质量;通过全过程的管理监控毕

业论文（设计）质量；

7) 建立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制度，评选学术水平高、格式规范、语言流畅的优秀毕业论文。

(3) 执行部门

-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 2) 教务处
-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 2)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办法
- 3) 兰州城市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 4)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毕业论文（设计）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意见

(二) 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

1. 教学运行检查

教学运行检查是对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和教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的检查工作。教学运行检查是对教学运行过程进行监督、评价的质量控制手段。教学运行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两种方式，有期初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三种常态形式。教学运行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教学管理状态、教学秩序和运行状态等的检查。

(1) 质量目标

通过教学运行检查制度建立对日常教学运行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控制机制，在检查过程中能够使职能部门、教学部门与教师之间教学运行信息畅通，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

（2）质量标准

1）建立对教学计划执行、教学任务落实以及教学秩序等教学运行状况的检查、指导、督促等质量监控制度和组织体系；

2）形成定期教学运行检查制度，按时开展期初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检查；

3）定期开展的教学运行检查要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日程安排和检查要求，并按照检查方案和日程开展教学检查工作；

4）定期开展的教学运行检查实行告知制度，应事先通告被检查部门和师生有关检查的信息和要求；

5）教学运行检查过程规范，严格执行检查标准，做好检查记录；

6）教学运行检查要及时进行总结，指出教学运行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明确提出改进的意见或建议；

7）教学运行检查结果要及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并以教学通报、教学会议、教学质量监控简报等方式反馈给被检查部门；

8）被检查部门应根据检查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存在的问题以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提出改进或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反馈。

(3) 执行部门

- 1) 教务处
-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 3) 学生处
- 4)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 2) 兰州城市学院外聘上课教师管理办法
- 3)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常规定期检查制度（试行）
- 4)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实行校院两级听课制度的规定
- 5)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条例
- 6)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排课、代课、调课与停课的管理规定
- 7)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2. 教学专项检查

教学专项检查是对教学主要环节或教学运行过程的关键点的工作执行情况、教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的定期或随机专项检查。教学专项检查是相对于教学运行检查更加深入的教学质量控制手段。教学专项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学期教学检查、考试试卷抽查、毕业论文检查与抽查和毕业实习检查等。

(1) 质量目标

教学专项检查是对教学过程的主要环节或某教学环节的关键点进行的更加深入的系统检查，通过专项检查对教学过程中影

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进行分析，找出工作成绩和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措施，从而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管理水平。

（2）质量标准

1）对主要教学环节或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建立定期专项检查制度和组织体系，建立明确的评价指标体系；

2）根据教学质量监控需要按时定期或随机开展以学期教学检查、考试试卷抽查、毕业论文检查与抽查、毕业实习检查为主要内容的专项教学检查；

3）开展专项教学检查要有详细的检查方案和日程安排，并按照检查方案和日程开展专项教学检查；

4）专项教学检查实行告知制度，应事先通告被检查部门和师生有关检查信息及要求；

5）专项教学检查过程规范，严格执行检查标准；专项教学检查一般应以量化考核方式进行，给定明确的评价结论；

6）专项教学检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撰写总结报告或分析报告，指出教学运行的成绩和存在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7）专项学期教学检查的总结报告或分析报告及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以文件、教学通报、教学会议等形式反馈给被检查部门；

8）被检查部门应根据检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学校相关

职能部门的要求，提出改进意见，并采取具体措施持续地进行改进。

(3) 执行部门

- 1) 教务处
-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 2) 兰州城市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 3) 兰州城市学院试题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4) 兰州城市学院教考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5)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规定
- 6)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校级考试资料管理的通知
- 7)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 8)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评估办法
- 9) 兰州城市学院学位论文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 10)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教学会议、教改活动记录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意见
- 11)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试卷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及整改意见
- 12)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3. 教学督导

教学督导制度是由督导专家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评价的教学质量监控形式。教学督导专家可以对学校所有教学环节、教学过程以及各种教学资源进行检查、督促、指导，教学督导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有课堂听课、教学检查、教学评价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资深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学环节、教学过程以及各种教学资源的检查、听课、评价，及时总结教学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发现日常教学运行存在的问题，督促和指导相关教学部门和师生规范有序地开展教学工作，促进学校教学管理水平与教学质量的提高。

(2) 质量标准

1) 具有专职与兼职相结合、学校与二级教学部门相衔接的教学督導體系，发挥学校与二级教学部门教学督导对教学质量的监控作用；

2) 具备规范的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教学督导专家产生条件、程序和待遇规定，有清晰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规定；

3) 教学督导专家要定期深入课堂，掌握理论课堂和实验(实训)课堂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状态，掌握课堂教学秩序、教学管理以及教学资源利用情况；

4) 教学督导专家根据听课掌握的信息开展或参与对教师课

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活动，对教师授课情况予以评价，并及时进行必要的信息反馈；

5) 教学督导专家通过教学运行检查和教学专项检查，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掌握和反馈教师授课状态和学生学习状态，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专家建议；

6) 教学督导专家参与集中考试的巡视工作，掌握考试组织工作状况和学生考试状态，了解考试信息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

(3) 执行部门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稿）

(三) 教学效果的质量监控

1. 考试考核质量监控

考试考核质量控制就是对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全过程的监控。考核质量监控主要内容包括考核命题、考核过程、试卷评阅、成绩评定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对考核过程质量控制，保证考核环节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学校对考核的规定，确保考核过程规范、公平，考核结果反映学生对所学专业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

状况。

(2) 质量标准

1) 学业考核实行试题审查制度，由教学系主任对专业课程考核试题的试题格式和试题质量进行实质性审查，试题管理人员进行形式审查，保证试题质量；

2) 命题教师和与试题相关人员在命题、传送、保管以及试卷印制等环节上严格保密，在指定的场所集中印制试题，并由专人保管试题；

3) 学业成绩考核实行主考、巡考、监考相结合的监考制度，严格执行监考和巡考人员的行为规范；

4) 考试前对学生开展考风、考纪和考试诚信教育活动，对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进行严肃处理；

5) 试卷评阅实行集中、流水阅卷方式进行，考核试卷查阅、成绩更改等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6) 学业成绩考核严格实行结业考核、二次考核、暂缓考核和课程重修考核的考核制度，不同考核试题统一从试题库中抽取，具体考核要求、标准一致；

7) 实行考核成绩分析制度，对考核成绩的分布、考核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并对考核成绩分布不合理、不能反映教学效果的课程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修读辅专业和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2) 兰州城市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

3) 兰州城市学院试题库建设管理办法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规定

5) 兰州城市学院教考分离管理办法

2. 毕业与学位授予质量监控

毕业与学位授予质量控制就是按照毕业资格条件和学位授予标准要求,对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查与评价。毕业与学位授予的质量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1) 质量目标

按照毕业资格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程序和规范进行学籍注册、学籍异常变动管理,严格执行学业成绩考核标准,对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进行严格审查,保证毕业生人才培养质量和授予学士学位质量。

(2) 质量标准

1) 按照规定的程序,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学年学籍电子注册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工作,并按照电子学籍注册结果审核颁发学历证书学生名单;

2)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处理学生的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等学籍异常变动情况,并根据学籍异常变动的结果确定颁发毕业证书的学生名单;

3) 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学业考核不及格学生统计和分析,经过补考后审核并批准学生课程重修;

4) 在规定时间,按照学业成绩标准和毕业条件对学生毕业资格情况进行审查,明确取得毕业资格、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

5) 在规定时间,对取得毕业资格并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按照学位授予标准确定拟授予学位和拟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学生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

2)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4修订稿)

3) 兰州城市学院修读辅修专业和双学位管理办法

4) 兰州城市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3. 毕业生就业质量监控

毕业生就业质量监控就是毕业生就业质量的跟踪与评价，是评判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质量的重要标准和方式。毕业生就业质量监控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就业率统计与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分析、毕业生社会满意程度的调查与分析、毕业生专业匹配度分析、毕业生薪酬满意度高和毕业生岗位适应性的质量跟踪与评价。

(1) 质量目标

通过对毕业生就业状况、就业质量和毕业生社会满意程度的跟踪调查和质量评价，掌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程度和人才培养质量状况，为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2) 质量标准

1) 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建立多部门协调、动态管理的就业工作机制；

2) 建立健全就业率统计、分析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统计分析各类就业率，对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分析，形成分层次、分专业的就业分析报告；

3) 建立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制度，进行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掌握毕业生就业变动趋向，统计分析毕业生就业质量状况；

4) 建立毕业生社会满意程度调查分析机制，采取问卷调查、跟踪调查等方式，从用人单位、新闻媒体等途径组织开展毕业生社会满意程度的调查分析；

5) 开展就业工作人员的培训, 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

(3) 执行部门

1) 招生就业处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建立有利于大学生就业的激励促进机制实施办法

2)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

3) 兰州城市学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实施方案

四、分析、反馈与改进

(一) 教学质量评价

1.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是根据教学目标和相应的评价标准, 在充足的信息收集整理基础上, 对教师的教学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和判断, 是各层级教学管理部门开展内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重要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生、教师、专家三个评价主体对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

(1) 质量目标

通过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形成切合学校实际、操作性强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开展经常性评价活动, 使教学管理

部门和二级教学部门掌握教学质量状态，使教师获取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的反馈信息，从而使教学效果达到人才培养目标设定的要求。

(2) 质量标准

1)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评价制度体系，人员齐备、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2) 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规章制度，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3) 制定并实施符合学校实际的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和方法，形成学生、教师同行和专家三个层面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4) 根据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实习教学、毕业论文等教学环节的不同特点，按照不同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不同教学环节的质量评价工作；

5) 结合教学评价开展“教学名师”、“学生心目中优秀教师”和“教学质量奖”、“教学技能竞赛奖”等评选活动；

6) 在教学质量评价基础上形成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析报告，根据分析报告修订和调整教学工作计划。

(3) 执行部门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课程质量评估与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2)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单位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2. 学生学习质量评价

学生学习质量评价是对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的评价,是教学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对课堂学习秩序、学习状态、学习成绩、学习成果等方面的评价。

(1) 质量目标

通过建立科学的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制度,形成完善的学生课堂学习秩序、学习状态、学习成绩、学习成果评价标准,按时开展以学习质量评价为主体的“评学”活动,客观公正掌握学生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

(2) 质量标准

1) 建立科学可行的学生学习质量评价制度和组织体系,发挥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的积极效果;

2) 具有完善的以学生课堂学习秩序、学习状态、学习成绩、学习成果为主要评价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

3) 定期开展学生班级集体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的评选活动,表彰和鼓励学生班集体树立“互助团结、拼搏向上”的学习氛围和风气;

4) 定期开展学生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突出先进学生个人的示范与带动作用,促进学生发展;

5) 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等级和标准, 定期开展各级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定活动。

(3) 执行部门

1) 学生处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建立以精细化管理为核心的学风建设和养成教育激励机制实施办法

2) 兰州城市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3)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修订稿)

4)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单项奖奖励办法(修订稿)

3. 教学管理质量评价

教学管理质量评价是对二级教学部门、教学基层部门以及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管理状态和成绩的评价, 也是教学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管理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二级教学部门、教学基层组织和教学管理人员的评价和先进评选活动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建立教学管理评价制度, 形成具有指导教学管理工作的评价标准, 在对教学管理部门和人员工作状态和工作业绩评价的基础上, 评选教学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引导和督促教学管理各部门、教学管理工作者的积极性, 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

(2) 质量标准

- 1) 建立科学可行的教学管理质量评价制度和组织体系;
- 2) 具有以管理工作状态、工作业绩和管理成果为主要评价内容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 3) 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标准,定期开展教学管理先进单位的评选活动;
- 4) 按照规定的时间、程序和标准,定期开展教学管理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 5) 具有教学管理评价工作总结和分析报告,分析教学管理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改进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进行反馈和落实;

(3) 执行部门

- 1) 教务处
- 2)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 2) 兰州城市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
- 3)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单位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二) 教学质量评估

教学质量评估是依据一定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规范,对二级教

学部门教学状况以及影响教学质量因素等的单项或综合工作的阶段性成果、水平的总结性评价。通过评估评定其教学效果与教学目的的实现程度，并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及制定改进措施。教学质量评估包括管理层面对执行层面的评估和执行层面的自我评估。评估基本内容包括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验室评估等。

1. 质量目标

结合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和各专项评估制度，建立学校的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对二级教学部门教与学等教学状况以及影响教学质量因素进行阶段性成果、水平的总结性评价，做出相应的价值判断及制定改进措施，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2. 质量标准

(1) 有开展评估工作的组织系统，具有能够经常性地研究评估工作的人员、制度、指标等；

(2) 将学校各项评估与上级评估工作相结合，使学校评估工作成为上级评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3) 结合上级评估的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符合学校实际的评估指标体系；

(4) 结合上级相关评估工作，按照既定的时间和评估程序开展评估工作；

(5) 严格按照评估标准开展工作，评估程序规范，按照评估指标进行量化打分或区分等级，给定明确的评估结论；

(6) 评估结果要以文件、教学通报等形式通告被评估部门，同时对被评估部门要有具体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7) 被评估部门要认真研究和分析评估结论以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改进措施和落实方案，及时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

(8) 对评估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评估部门要对被评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复评或检查，并提出复评或检查结论。

3. 执行部门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教务处

(3)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

(3)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单位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4)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三) 教学质量分析

教学质量分析是学校管理职能部门以及二级教学部门对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或影响教学质量主要因素的总结和分析，是对教学工作的总结。教学质量分析主要内容包括生源质量、教与学、成绩考核、人才培养质量等的分析。

1. 质量目标

通过对人才培养过程的主要环节或影响教学质量主要因素的总结和分析，比较教学状态与目标要求之间的偏离，查找问题产生的实质，为改进教学资源的配置、强化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控制、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提供决策依据，使教学运行始终保持最优状态。

2. 质量标准

(1) 教学、学生、招生、就业、人事等主要职能部门根据人才培养质量建立教学质量分析制度；

(2) 根据教学质量保障要求，按教学进程的规律，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常规性教学质量调查、检查与分析；

(3) 对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或突出个别问题有专项检查与分析；

(4) 确定科学的分析方式和方法，调查分析力求客观、准确，分析样本具有一定代表性，并使之保持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可比性；

(5) 教学质量分析要形成分析报告。分析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数据客观准确且合乎教学规律的逻辑，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有明确的分析结论；

(6) 分析结论要肯定、推广成功的经验或正确的措施，客观阐释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规定改进的方式、程度、时限及执行人；

(7) 分析报告和结果应在不同层面公布，并及时进行反馈，形成改进方案；

(8) 分析结果作为改进教学质量和进行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

3. 执行部门

- (1) 教务处
- (2)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 (3) 人事处
- (4) 学生处
- (5) 招生就业处
- (6)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 (2) 兰州城市学院以人为本1461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稿）
- (3) 兰州城市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工作条例
- (4) 兰州城市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方案
- (5) 兰州城市学院实验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四)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

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是在广泛收集教学质量信息并对各类信息进行归类、分析基础上，把对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

用的信息及时传递给有关职能部门、教学部门、教师的过程。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包括口头报告、书面报告、教学通报、工作建议、工作总结、分析报告等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教学质量状态信息反馈、教学质量分析评价信息反馈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信息反馈等。

1. 质量目标

建立教学信息反馈制度，畅通信息收集与反馈渠道，并对各类信息进行分析和整理，通过适当方式反馈给相关部门和个人，使之成为改进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

2. 质量标准

(1) 建立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制度，完善教学质量信息收集和反馈体系，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信息；

(2) 根据教学质量信息性质，把收取的信息通过口头报告、书面报告、教学通报、工作建议、工作总结、分析报告等形式进行信息反馈；

(3) 通过建立教学质量分析制度，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形成系统的教学质量信息；

(4) 通过建立日常教学检查、专项检查制度，形成对日常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信息收集与反馈制度，及时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整理；

(5) 通过建立教师座谈会制度、接待教师的访问与咨询，听取教师对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教师中收集教

学质量信息；

(6) 通过建立班务日志制度、学生座谈会制度、学生信息员制度等，从学生中直接收集教师教学质量保障信息；

(7)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对收集的信息进行分析整理，并及时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二级教学部门及有关责任人；

(8)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把与管理工有关的教学信息反馈给有关管理人员；

(9) 二级教学部门把与教师有关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给教师。

3. 执行部门

(1)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 人事处

(3) 教务处

(4) 学生处

(5) 招生就业处

(6)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信息员工作条例

(五) 教学质量改进

教学质量改进是在教学质量监控、分析和反馈的基础上，对

教学工作偏离教学质量目标的持续修正,是对教学工作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不断改进。教学质量改进也是教学质量监控、评价、分析、反馈的直接结果。教学质量改进的主要内容包括制定纠正措施、形成改进方案、进行持续改进等。

1. 质量目标

通过对教学工作的纠偏和改进,逐步完善教学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达到学校和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满足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需要。

2. 质量标准

(1) 有关职能部门通过监控、评价和分析,对教学质量保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经主管领导或学校教学质量领导小组批准;

(2) 有关职能部门根据改进意见和建议,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和预防措施,并持续组织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3) 各二级教学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学校下达的改进或建设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各项改进措施要落实到位,并把改进和建设的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有关职能部门;

(4) 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改进信息反馈结果,及时对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 执行部门

(1) 教务处

(2) 人事处

(3) 学生处

(4) 招生就业处

(5) 二级学院

4. 执行文件

(1)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基本规范

(2) 兰州城市学院以人为本1461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施方案（修订稿）

抄送：校领导

兰州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4年7月24日印发

打字：薛 艳

校对：王丽娟

（共30份）